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67.0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33015 号】(以下简称“新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盛剑半导体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盛剑半导体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补充协议约定，自新保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23007 号】(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自动失效。原保证合同担保的所有主合同债权一并纳入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范围之内，公司保证按照新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除上述约定事项外，相关定义和未尽事宜全部按新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原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盛剑半导体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T2450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 22,628.97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8,266.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47%；2022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为 17,511.28 万元，净利润为 2,266.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 26,260.54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11,96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3%；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540.66 万元，净利润为-299.33 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23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重新签订了编号为【(2023)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33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明确如下事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新保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原保证合同自动失效。

2、甲方确认继续为原保证合同担保的所有主合同债务提供担保，即原保证合同担保的所有主合同债权一并纳入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范围之内，甲方保证按照新保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上述约定事项外，相关定义和未尽事宜全部按新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 50,000.00 万元 (即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5,267.07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0%、3.70%。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2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_nh@casi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民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_nh@casi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8185149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 8,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8,8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2023 年 9 月 19 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鑫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8,8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为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 2023-002、2023-003、2023-013)

本次担保事项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余恒
注册资本	19292.95794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9339898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电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总资产	31,749.88	30,454.42
总负债	6,781.13	5,760.95
净资产	24,968.75	24,693.47
营业收入	4,639.51	10,122.23
净利润	226.69	21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担保金额：8,800.00 万元(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额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额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及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计划为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9%；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8,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4%，无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xjf@shuix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李裕陆先生

独立董事：吴忠生先生

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xjf@shuix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怡女士

电话：021-57435982

邮箱：sxjf@shui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smartgia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茂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劳仲秀

独立董事：叶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smartgia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8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66300	20700	0	20700	456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27200	6380	1000	7380	1982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16500	0	0	0	165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6000	6000	0	6000	0
合计		116000	33080	1000	34080	81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5,904.04	57,425.41
负债总额/万元	58,672.19	39,362.71
净资产/万元	17,231.85	18,062.70
资产负债率	77.30%	68.55%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183.19	15,652.90
净利润/万元	1,896.21	830.86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光大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408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8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2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fsil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正华先生

总经理：沈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先生

财务总监：徐沈丽女士

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披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fsil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卫

电话：0573-89051928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81,81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5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771,869.6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228,084.37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49 号和川华信验(2021)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存续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存续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本次注销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06577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前述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是	100,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0.01%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